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242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231号 提案的答复

省农工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打造平潭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 助力闽台两地经济社会加速融合发展的提案》（2026123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扩大对台商品采信范围”“支持探索台湾标准在平潭并行适用的‘一岛双标’试点”等建议很有针对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平潭地区涉台营商环境建设，立足服务职能，推动平潭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扩大对台认证结果采信工作方面。**推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关于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扩大对台湾地区认证结果采信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将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电饭锅、电风扇、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微型计算机等5种产品作为首批对台湾地区认证结果采信的试点产品。指导推动平潭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扩大对台湾地区认证结果采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

案》），明确了试点具体做法。**推进两岸标准共通方面**。截至目前，平潭已完成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 3 项，在建试点 2 项。初步成效包括：**一是**吸纳了 2 名台籍气象专家、10 名台企管理人员、23 名台籍社区营造师及社会工作者等参与试点项目建设工作。**二是**举办了第十五届共同家园论坛气象子活动暨第二届两岸气象标准共通交流研讨会，开展了两岸基层治理、人才培养、社区服务等领域学术研讨与实务交流。**三是**完成了气象灾害风险阈值指标梳理工作，形成两岸精致农业气象服务共通标准草案；编制发布团体标准《社区营造师资评价规范》。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吸收借鉴你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着重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支持平潭扩大对台认证采信试点的意见**。指导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认证机构按照《意见》和《实施方案》，开展首批 5 种产品的认证采信工作。**二是探索研究台湾地区标准在平潭并行适用“一岛双标”**。鼓励省内涉台研究机构开展“一岛双标”研究探索，作为今后两岸标准共通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为下一步推进“一岛双标”提供决策参考。指导社区营造师试点聚焦标准体系建设与落地执行等核心任务，选定标准化试点社区，推动标准体系在试点社区全面落地，以标准化试点推进两岸基层交流。支持精致农业气象服务试点持续深入比对分析两岸现行农业气象服务异同，针对平潭特色精致农业产业，尽快形成两岸标准应用成果。**三是积极拓展新领域试点**。在总结

现有试点经验基础上，紧扣两岸经贸合作实际需求，有序推动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向更多重点领域延伸。支持平潭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聚焦游艇、显示器等贸易往来频繁的行业，动态梳理新领域试点需求清单，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原则，梯次拓展试点范围，持续发掘和培育更多领域的两岸标准共通潜力，为深化两岸经贸融合注入新动能。

感谢你们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董秀云

联系电话：0591-87840129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